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及 移除股份標記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自2023年3月28日將不再印有「B」標記。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尤其是,本公司擁有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記錄、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持續性及至少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本公司於2023年3月20日的市值超過360億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所規定的4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37.7 百萬元(相當於約957.1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本公司符合上市資格,故聯交所已批准申請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印有「B」標記。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會受到其他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股份持有人的現有股票。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其他變動。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説明用途,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0.87523元兑1.00港元的 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 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 先生。